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9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278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7 頁）。

決定：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：

（一）第 276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，並函復考選部。

決定：

（二）第 277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，並函復考選部。

決定：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書面報告：

1、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等 10 分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14 頁）。

決定：

2、監察院函為建立明確之推派原則，建請本院爾後函請該院推派監試委員時，敘明僅須推派監察委員 1 人擔任監試法規定之監試工作，無須再按考區推派監試委員一案，報請

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16 頁）。

決定：

（二）考選部業務報告：

決定：

（三）銓敘部業務報告：

決定：

（四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：

決定：

（五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：

決定：

（六）秘書長工作報告：

決定：

四、其他有關報告：

五、臨時報告：

乙、討論事項

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，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7 頁至第 22 頁）。

決議：

丙、臨時動議